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518Z008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4-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518Z0089 号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名家汇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名家汇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名家汇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名家汇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名家汇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名家汇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518Z008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4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328,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071,3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19.66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4,760,9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9,999,982.10元，扣除发行费用16,516,637.7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3,483,344.32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207,224.30	477,135,623.03	179,298,321.93	-	223,256,623.6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2,755.3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78.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929.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65,643.39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704.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20.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325.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30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010120100442609）利息款已转入 4000029329200638564 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31377	49,777,298.1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740	48,631,713.55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124,847,611.96
合 计		223,256,623.6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5,643.3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8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4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8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302.51	8,182.14	40.91%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68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17,929.83	65,643.3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 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 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